

# 关于2022年度上海市启明星项目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单位科管部门：

2022年度上海市启明星项目已发布申请指南。按照中央、市委有关优化整合人才计划的要求，今后市科委不再单独发布扬帆计划指南，而是将扬帆计划项目作为启明星培育（扬帆专项）整合进启明星项目，资助强度和数量不变。为更好地开展下阶段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 1、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

（1）曾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以及上海市部分人才计划（上海领军人才、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、东方学者、曙光计划、优秀学术/技术带头人计划等）的人员；

（2）已入选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（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、青年东方学者、医学领军人才、农业领军人才、上海海外金才/领军金才/青年金才、浦江人才计划、扬帆计划、上海人才引进项目、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、上海青年文艺家培养计划、阳光计划、晨光计划、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、上海“超级博士后”激励计划等），且尚在支持期内的人员。

2、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2年度启明星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各单位2022年度启明星项目申报数已在“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反馈，请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查阅。

3、C类：各单位择优推荐不超过3位项目负责人参与企业项

目研发，各企业作为承担单位最多推荐3位项目负责人申报此类计划，并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。

4、2022年到期的2019年度扬帆入选者且无市科委其他在研项目，可以申报启明星（A类）、启明星（B类）、启明星（C类）。

5、启明星培育（扬帆专项）验收通过后，符合条件者可继续申报启明星（A类）、启明星（B类）、启明星（C类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祥太、袁硕颀

联系电话：63875151-667、664

市科委人才工作处  
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中心  
2021年10月25日